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撤诉公告，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7）晋 0105 民初 2532 号《民事裁定书》原件，现对此次诉讼撤诉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 89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军萍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山西瀛谷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韩恩庆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红，贾荣凯，山西得天利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游成海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枫，彭治华，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韩恩庆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红，贾荣凯，山西得天利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四：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岳莉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红，贾荣凯，山西得天利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五：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游成海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枫, 彭治华,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

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六：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范晋玲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枫, 彭治华,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

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七：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游江海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枫, 彭治华,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

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八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牛瑞丽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枫,彭治华,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8日,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与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500小)晋银借字(2016)第18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类《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借款人民币本金700万元,贷款年利率8.4%,贷款期限12个月,从2016年9月29日开始至2017年9月21日,借款凭证约定2017年5月21日偿还100万元,2017年7月21日偿还2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偿还400万元。同日,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了(0500小)晋银保字(2016)第183号《保证合同》,约定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韩恩庆、岳莉、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分别与原告签署了《特别担保合同》,上述《特别担保合同》分别约定

上述被告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9日，原告依约向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但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多次催收，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仍不偿还贷款本息，构成违约。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万元及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利息、罚息（截止2017年2月21日欠息合计100,198.47元）；

（2）请求判令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恩庆、岳莉、游成海、范晋玲、游江海、牛瑞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2、原告的诉讼依据：

（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0500小）晋银借字（2016）第18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类《借款合同》；

（2）原告与被告二签订的编号为（0500小）晋银保字（2016）第183号《保证合同》；

（3）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分别签订的《特别担保合同》。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被告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因

受到第三人恶意违约，迟延支付货款，导致贷款到期后无法及时清偿全部借款，并希望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能够给予被告一定的资金筹措时间，由被告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时还款。其余被告与被告一山西东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意见一致。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年1月4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晋0105民初2532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于2018年1月4日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的撤诉申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做的处分，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撤诉。

案件受理费61501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30750.5元，由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被担保人已还款，新元太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游成海、范晋玲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已终止。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被担保人已还款，公司所承担保证责任已终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晋 0105 民初 2532 号）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